

# 北京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文件

基金会办〔2025〕58号

## 关于推荐申报2025年度“茅以升科学技术奖 —工程科技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茅以升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及《茅以升科学技术奖—工程科技奖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和要求，现面向行业开展2025年度“茅以升科学技术奖—工程科技奖”（以下简称“茅以升工程科技奖”）征集工作。

“茅以升科学技术奖”2001年经国家科技奖励办公室批准设立（国科证社字第0022号），旨在奖励全国相关领域取得杰出成就的科学技术成果与人才。自设奖以来，为推动我国科技进步事业和人才成长，发挥了积极作用，特别是“桥梁工程大奖”“土力学及岩土工程大奖”等奖项，产生重大影响，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

茅以升工程科技奖以工程创新创优与融合发展为纽带，聚焦近年来我国在城市、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领域重大工程建设的科技进步与发展，围绕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支撑国家创新驱动战略，坚持以绿色、智能、韧性、耐久为特征的新质生产力，推动工程高质量发展的优秀项目。

按照工作计划，现启动2025年度该奖项申报工作。推荐和申报办法如下：

## 一、申报范围

（一）评选范围包括下列各类工程项目：

1. 桥梁工程（含铁路、公路及城市桥梁）；
2. 铁路与配套设施工程（含场站）；
3. 公路及场道工程；
4. 岩土工程与地下工程（含隧道、城市地下空间、综合管廊）；
5. 市政工程（含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风景园林工程、水资源工程）；
6. 建筑工程（含公共建筑、工业建筑、住宅工程）；
7. 水利、水电工程；
8. 水运、港工及海洋工程。

注：国防工程和境外工程根据项目特定划入以上八类项目中进行评审。

（二）若连续两次申报茅以升工程科技奖均未获奖项目，将不再受理。

## 二、申报条件

（一）被列入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重点建设项目，工程品质优良，社会反响良好。

（二）申报工程应取得重要科技创新成果，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关键问题。

（三）建设程序合法合规，工程质量可靠，项目建设期间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

（四）申报主体为项目的主要承建单位、参建单位。

（五）申报企业年度内未有被省级政府和国家部委公布为严重失信行为或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生产事故。

（六）在勘察、设计、施工、运维和工程管理等方面有重大自主创新和明显突破，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显著。项目主要科技成果通过第三方权威机构鉴定或评价，总体达到国内同类工程领先水平。

(七) 申报项目符合工程建设发展方向和政策，注重推进工程智能建造、工厂化与装配化、绿色低碳、环境友好等发展理念和创新成果研发与应用。

(八) 申报项目须完成竣工验收。

### 三、推荐办法

茅以升工程科技奖按照以下申报方式和推荐流程进行申报：

#### (一) 申报方式

##### 1. 单位推荐

(1) 交通、铁道、水利、建设等有关部委（单位）主管部门；

(2) 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专业分支机构；

(3) 全国性相关行业学会、协会、研究会；

(4) 省级相关行业学会、协会、研究会；

(5) 中建集团、中国交建、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能建等央企及直属单位；

##### 2. 院士推荐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可在本人从事学科专业范围内推荐 1 项；

##### 3. 自主申报

无推荐单位可自主申报，自主申报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推荐流程

1. 根据本通知第一项和第二项所列“申报范围”和“申报条件”，组织权威专家，对所属专业范围（或地区）内的工程项目进行遴选后推荐；
2. 推荐单位应对被推荐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查把关，确保材料真实可靠。《推荐意见表》需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 四、申报材料

（一）按照《茅以升工程科技奖推荐书》具体要求，逐项完成填报和附件材料的编制工作。推荐单位意见由推荐单位填写；推荐书首页作为封面（单面打印），申报书双面打印（签字盖章页可单面打印），纸张规格A4，竖向左侧装订。

（二）将签字盖章后的推荐书原件1份（含附件）、材料U盘一同寄送工程科技奖奖励办公室。材料送达时间以快递寄出日期为准。盖章电子版申报书打包发送至电子邮箱。

## 五、截止时间

2026年4月15日前完成书面材料寄送，材料送达时间以快递寄出日期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超 13911855876

安晓雪 15901000907

熊宇清 13810348710

电子邮箱：mysf@vip.163.com

咨询电话：(010) 51871757、51871733、64937130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2号茅以升基金会

附件：茅以升科学技术奖—工程科技奖 推荐申报书



附件：

# 茅以升科学技术奖—工程科技奖 推荐申报书

(2025 年度)

可将工程全景图片作为本页背景图

工程名称：\_\_\_\_\_

专业类别：\_\_\_\_\_

开工时间：\_\_\_\_\_ 竣工时间：\_\_\_\_\_

工程决算（亿元）：\_\_\_\_\_

## 推荐意见表

(适用于单位推荐)

推荐单位（盖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p><b>推荐意见：</b></p> <p>(推荐意见应包括：确认申报材料真实有效，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如实写明评价意见及推荐理由。不超过 1000 字。)</p>			
<p><b>声明：</b>本单位承诺对推荐申报书内容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p>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推荐意见表

(适用于院士推荐)

院士姓名		身份证号	
推荐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科学院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工程院院士		
工作单位			
职称		学科专业	
联络人		联系电话	
推荐意见：  (推荐意见应包括：确认申报材料真实有效，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如实写明评价意见及推荐理由。不超过 1000 字。)			
声明：本人承诺对推荐申报书内容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院士签名：			
年      月      日			

**一、工程概况**（包括工程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目的及意义、施工难度及工程质量情况、技术复杂程度、科技成果的应用与价值等）

**二、智能建造创新内容及水平**（在工程建设全周期过程中的创新内容及技术水平，关键技术的集成与突破、深度融合与协同推动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

**三、绿色建造情况**（贯彻执行绿色发展理念，在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创新应用）

**四、韧性及耐久性**（工程项目符合韧性可持续发展理念以及全生命周期安全运行情况）

**五、综合效益**（对优化产业结构的作用、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情况）

## 六、获奖情况（包括工程质量奖、科技进步奖、智能、绿色奖等，并注明获奖名称、年度、获奖单位以及授奖单位）

奖励类别	获奖名称	获奖年度	获奖单位	授奖单位
工程质量奖				
科技进步奖				
智能、绿色奖				
其他				

## 七、第一申报单位联系人

主申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部门		职务	
手机号			电子邮箱		

## 八、申报单位名单

第一申报单位（盖章）：

排序	申报单位 (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
1	
2	
3	
4	
5	

## 九、申报单位申请表（每家申报单位填写一份）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p>1、本单位同意作为该参选工程项目的申报单位之一； 2、本单位同意该申报材料填写的全部内容，并保证内容的真实性； 3、本单位承诺在项目申报和评审过程中严格遵守审纪律要求； 4、本单位愿承担获奖后的宣传义务，积极配合完成颁奖活动。</p> <p>本单位在申报工程建设过程中，围绕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支撑国家创新驱动战略，坚持以绿色、智能、韧性、耐久为特征的新质生产力，推动工程高质量发展做出突出贡献：</p>					
单位负责人		职务		手机	
联系人		部门		职务	
手机		邮箱			
单位地址					

## 十、申报项目工程科技创新带头人名单申报单

第一申报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职务	工作单位
1			
2			
3			
4			
5			

## 十一、工程科技创新带头人申请表（每位人员填写一份）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手机			电子信箱		
工作单位（盖章）					

本人在申报工程建设过程中，尤其是科技创新与绿色建造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

个人签字：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二、附件材料**

- 1、工程项目计划及建设批件(指主要立项批件)；
- 2、工程验收文件，应包含参加验收单位的盖章和参加验收人员的签字；
- 3、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或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监督意见；
- 4、工程使用单位出具的使用期间评价证明；
- 5、工程简要示意图（一两张即可，不要照搬设计图纸，铁路、公路、隧道等工程应附简要路线示意图）及工程全景照片一张；
- 6、有关专利、论文、著作、工法等文件资料。

●以上附件材料均以 PDF 文件格式提交。

## **十三、影像材料**

- 1、工程录像：将参选工程概况、工程特点难点、科技创新及新技术应用等方面情况制作成影音文件，由项目前三完成人之一配音讲解（无需配乐），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 2、工程照片：反映工程全貌的全景照片 10 张，体现工程科技创新和新技术应用成果的局部、施工及科研试验阶段有代表性的照片 20 张（均为 JPG 格式），同时编写 Word 文件将所有工程照片一一对应进行简要文字说明（20 字以内）。

●以上影像资料以 U 盘形式提交。

## **十四、资料提交**

将签字盖章后的推荐申报书原件 1 份（含附件）、材料

U 盘一同寄送工程科技奖奖励办公室。材料送达时间以快递寄出日期为准。盖章电子版申报书打包发送至电子邮箱。

# **《茅以升科学技术奖-工程科技奖参选工程 推荐申报书》填写要求**

## **一、申报要求**

- 1、除获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分期建设的大型项目外，其它工程需竣工后方可申报。
- 2、对分期建设的大型工程，如一期工程已申报获奖，而后期工程创新方面又无明显超越一期工程的项目，不应再申报。
- 3、对线路工程（如铁路、公路、城市地铁及轨道交通工程），原则上应以一个完整线路申报。
- 4、连续两次参加评选而未入选的工程，不得再次申报。

## **二、专业组按照评选范围填写，包括以下工程：**

1. 桥梁工程（含铁路、公路及城市桥梁）； 2. 铁路与配套设施工程（含场站）； 3. 公路及场道工程； 4. 岩土工程与地下工程（含隧道、城市地下空间、综合管廊）； 5. 市政工程（含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风景园林工程、水资源工程）； 6. 建筑工程（含公共建筑、工业建筑、住宅工程）； 7. 水利、水电工程； 8. 水运、港工及海洋工程。

## **三、申报条件**

1. 列入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重点建设项目，工程品质优良，社会反响良好。

2. 申报工程应取得重要科技创新成果，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关键问题。
3. 建设程序合法合规，工程质量可靠，项目建设期间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
4. 申报主体为项目的主要承建单位、参建单位。
5. 申报企业年度内未有被省级政府和国家部委公布为严重失信行为或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生产事故。
6. 在勘察、设计、施工、运维和工程管理等方面有重大自主创新和明显突破，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显著。项目主要科技成果通过第三方权威机构鉴定或评价，总体达到国内同类工程领先水平。
7. 申报项目符合工程建设发展方向和政策，注重推进工程智能建造、工厂化与装配化、绿色低碳、环境友好等发展理念和创新成果研发与应用。
8. 申报项目须完成竣工验收。

#### 四、验收时间要求

申报工程项目必须完成验收。建筑工程应通过竣工验收；铁路单体工程应通过竣工验收，铁路综合工程应通过初验；水利水电工程应通过枢纽工程专项验收或竣工验收；公路工程需通过交工验收，并已满足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或已取得相关质量监督部门《竣工验收质量鉴定报告》；其他工程

需通过竣工验收。

## 五、推荐意见

推荐意见表由推荐单位填写并盖章。推荐意见要根据工程科技奖的申报条件，提出推荐理由和评价（1000字左右）。

## 六、获奖情况

工程质量奖：只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或省部级优质工程评价，以及列入《全国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中的质量类奖项。

科技进步奖：只列国家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奖；科技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发布的“社会科技奖励目录”中的奖项。

智能、绿色奖：只列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设立，且符合国家绿色低碳发展政策的相关奖项，以及国际有关奖项。

其他：经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评价通过的科学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鉴定成果、科技成果评价报告等，需提供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官方出具的认定文件。

## 七、申报单位

1、申报单位应为该工程项目在技术创新与先进科技成果应用方面的主要完成单位（包括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科研、建设、监理等单位）。

2、申报时指定一家单位作为第一申报单位，负责与各申报单位的联系、沟通、协调，以及与评奖秘书处的对接工作。

3、工程决算在 20 亿元以内的项目申报单位最多限报 5 家，工程决算在 20 亿元~50 亿元的项目申报单位最多限报 7 家，工程决算在 50 亿元以上的项目申报单位最多限报 10 家；同一系统的上、下级单位，除分别中标的，否则不能同时列入；国外单位必须在中国（大陆或港、澳地区）注册的方可列入。

4、单位名称必须同公章一致，如有更名需要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八、工程科技创新带头人

1、工程科技创新带头人评选主要是以获得工程科技奖的工程项目为依据，申报工程获奖后工程科技创新带头人一并获奖。

2、工程科技创新带头人应是参与工程建设（包括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科研、建设、监理等单位）并在本工程科技创新和新技术应用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工程技术人员，创新集体人员名单应由项目申报单位共同商议确定。

3、每个申报项目工程决算在 50 亿元以内的项目创新集体申报人数最多限报 10 人，工程决算在 50 亿元以上的项目创新集体申报人数最多限报 15 人。

4、工程科技创新带头人每人如实填写一份“工程科技创新带头人申请表”，简要说明本人在该项工程中承担的主要工作，以及在该项工程科技创新和新技术应用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由本人签字并加盖本人所在单位公章。